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128



2011 —
中期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載於第2至2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該準則所載之有關條文編製。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之報告按本所同意之聘用條款只向彼等之法人團體作出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工作為少，故本所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確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有任何主要內容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7,318	128,747
銷售成本		(57,955)	(58,253)
毛利		89,363	70,494
其他收入		3,276	3,3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638)	(44,955)
行政費用		(34,269)	(31,19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9,827)	7,843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2,095)	5,543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2,400)	6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831	1,527
融資成本	4	(434)	(5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1)	(3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39)	6,835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339)	6,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	37,064	(4,078)
期內溢利	7	32,725	2,757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339)	6,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7,088	(4,057)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32,749	2,778
		<hr/>	<hr/>
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4)	(21)
		<hr/>	<hr/>
		32,725	2,757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a)(i) 1.98港仙	0.17港仙
		<hr/> <hr/>	<hr/> <hr/>
	—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a)(ii) (0.26港仙)	0.41港仙
		<hr/> <hr/>	<hr/> <hr/>
	—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2,725	2,75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	182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809)	63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轉撥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4,538)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6,299)	2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426	3,002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26,450	2,9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	10
	26,426	3,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04,832	108,860
投資物業		95,800	98,200
無形資產		1,594	1,6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078	21,9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117,605	109,84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2	30,842	30,842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可換股債券		—	15,201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3	23,555	21,5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5,306	408,023
流動資產			
存貨		54,652	47,181
應收賬款	14	2,573	2,8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69	28,9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239,903	221,83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2	8,578	8,578
衍生購股權－可換股債券		—	1,5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42	11,342
定期存款		287,642	257,9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42	98,556
流動資產總額		704,501	678,7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1,401	37,929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69	19,152
債券之即期部份	16	1,483	1,303
流動負債總額		46,753	58,384
流動資產淨值		657,748	620,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054	1,028,4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054	1,028,414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6	4,363	4,59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
遞延收入		12,119	13,6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82	18,268
資產淨值		1,036,572	1,010,14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16,507	16,507
儲備		1,019,222	992,77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5,729	1,009,2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3	867
權益總額		1,036,572	1,010,1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特殊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5,160	9,088	(1,071,022)	958,754	833	959,5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63	151	2,778	2,992	10	3,0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5,223	9,239	(1,068,244)	961,746	843	962,58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6,053	10,669	(1,022,971)	1,009,279	867	1,010,1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6,347)	48	32,749	26,450	(24)	26,42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294)	10,717	(990,222)	1,035,729	843	1,036,5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74)	51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34)	22,92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746)	(8,047)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0,754)	15,3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5,586	83,43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	22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4,836	99,04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42	94,897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70,794	4,150
	334,836	99,04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渡假 中心及 俱樂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3,340	43,205	8,638	5,340	190,523
分類溢利／(虧損)	6,794	37,064	(1,318)	(4,994)	37,5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124,230</u>	<u>470</u>	<u>168,491</u>	<u>785,538</u>	<u>1,078,72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6,887	—	7,268	4,592	128,747
分類溢利／(虧損)	2,641	(4,078)	4,257	158	2,9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經審核	<u>134,549</u>	<u>2,200</u>	<u>173,221</u>	<u>754,896</u>	<u>1,064,866</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37,546	2,978
未分配公司行政開支	(2,577)	(1,5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1)	(312)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2,400)	6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831	1,527
融資成本	(434)	(523)
減去已終止經營業務	(37,064)	4,078
	<u>(4,339)</u>	<u>6,835</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虧損)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56	44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4
債券之累增利息	77	78
	<u>434</u>	<u>523</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國家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期間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電訊業務(乃屬一主要業務)。有關電訊設備已停止使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205	—
行政費用	(6,111)	(4,26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0)	1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64	(4,078)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虧損)	37,064	(4,07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為從一國際電訊傳遞商收回過往年度具爭議之服務費收入約5,500,000美元。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	57,868	58,193
利息收入 [#]	(3,521)	(2,833)
股息收入 [#]	(1,819)	(1,760)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	21
折舊*	7,226	6,634
董事酬金	3,768	1,796
匯兌收益淨額*	(860)	(6,2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持有作買賣(包括衍生購股權)		
利息收入	(352)	—
公允值虧損淨額	16,803	4,850
出售收益淨額	(1,152)	(7,318)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利息收入	(7,895)	—
公允值虧損	134	—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4,00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2)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2,400	(600)
存貨撥備／(撥備之撥回)	2,581	(578)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23)	(206)
其他貸款之撥回*	—	(5,754)

[^]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存貨撥備2,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存貨撥備之撥回578,000港元)。

[#] 該等金額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一項。

* 該等金額已計入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經營收入淨額／(開支)」一項。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2,7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零年：1,650,658,676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4,3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6,835,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分母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零年：虧損）為2.2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25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37,0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4,057,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分母相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3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027,000港元）。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		
香港	210,102	205,536
香港以外	23,044	8,627
	<hr/>	<hr/>
上市投資之市值	233,146	214,163
	<hr/>	<hr/>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附註b)	117,605	109,843
其他(附註c)	6,757	7,669
	<hr/>	<hr/>
	124,362	117,512
	<hr/>	<hr/>
	357,508	331,675
	<hr/> <hr/>	<hr/> <hr/>
按以下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	239,903	221,832
非流動資產	117,605	109,843
	<hr/>	<hr/>
	357,508	331,675
	<hr/> <hr/>	<hr/> <hr/>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悅」)及另外兩名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悅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其中1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認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天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擁有位於中國石家莊佔地面積約62,000平方米土地之最終實益權益。倘本集團悉數轉換非上市可換股債券，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佔天悅已發行股本之9%)將發行予本集團。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完成。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五個周年日，而換股期則由發行日期起計3年屆滿時起直至到期日止。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之公佈。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就長期投資目的持有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價值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之主要參數，乃根據資產法計算之天悅權益公允值，作為股價之參數。其他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及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動	28.04%	31.55%
預期年期	3.99年	4.49年
無風險率	1.34%	1.76%
貼現率	18.16%	18.20%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19.66%確認。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包括債務及資本投資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報價釐定。董事認為，由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實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之價值。

1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39,420	39,420
按以下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	8,578	8,578
非流動資產	30,842	30,842
	39,420	39,420

因董事認為合理公允值估計之範圍廣泛以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評估，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投資主要為從事藥物研製及分銷、銀行卡專業服務、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之公司之股份投資。本集團無意在短期內出售此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投資。

13.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優先票據*，按公允值：		
上市優先票據之市值	23,555	21,509

* 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110,000美元（相當於24,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2,610,000美元（相當於20,306,000港元）），所有有關票據均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發行。上市優先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優先票據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來自上市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年利率9.10%至11.21%確認。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之內	2,213	2,605
2至3個月	344	188
3個月以上	16	99
	2,573	2,892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12,8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5,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之內	12,427	6,341
2至3個月	451	217
3個月以上	—	77
	12,878	6,635

16. 債券

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成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債券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有權享用俱樂部所有設施而免交月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之可贖回期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1,483	1,303
第二年	1,695	2,45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8	2,140
非流動部分	4,363	4,597
	5,846	5,900

17.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50,658,6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507	16,507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5。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商標	(i)	—	1,700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ii)	1,904	1,72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iii)	791	1,133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向一間由康建熿先生（「康先生」）及其兩位姊妹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9個均含有「CESARE DI PINO」字眼並在香港及台灣註冊之商標。康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之董事。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商標市場估值於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連公司根據有關租約條款支付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 (i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出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所產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522	3,9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3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7,576	4,005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作為上訴人)現正就向香港屋宇署(「屋宇署」)(作為答辯人)發出之建築物法令於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進行有關上訴之法律程序，有關上訴涉及鄰近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斜坡之改善／維修責任之爭議。根據本集團委聘的法律顧問及第三方專家之建議，董事相信本集團對若干斜坡改善／維修的責任持有有效的爭議理據。

截至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日期，上訴審裁小組並未就上述改善／維修責任作出決定，故除法律成本、專家費用及進行法律程序產生之有關開支外，並無涉及來自有關法律程序之任何申索款額或任何斜坡之改善／維修工程之開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該法律程序產生之斜坡改善／維修工程任何申索款額或成本作出任何撥備。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1. 可資比較數據

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已重列，猶如電訊業務於可資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一般。

22.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報告。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47,3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時裝零售業務增長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2,74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778,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時裝零售業務增長；及(ii)已終止經營之電訊業務收回往年存在爭議的服務費約43,205,000港元。收回該筆存在爭議的服務費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收入，日後不會產生同類性質的收入。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 詩韻

香港

受惠於零售業上升趨勢，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由112,500,000港元躍升13%至127,4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達到6,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200,000港元，上升113%。

管理層關注美國信貸評級下調及歐洲國債情況導致目前金融市場市況不穩，將於必要時採取必要措施加以應對。

北京

經過兩年營運後，詩韻北京現已實現收支平衡。前六個月的銷售營業額達到人民幣5,0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00,000元，增長31%。

管理層繼續在中國物色其他零售機會便於日後發展。根據諒解備忘錄，現正與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磋商在西安設立第二間多品牌店鋪的機會。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 (「顯達」)

顯達為香港最早開設的私人俱樂部之一。其位於荃灣，面積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是進行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及晚宴之理想地點。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顯達重新部署其營銷工作並調整業務組成，以迎合俱樂部牌照的新規定。顯達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增加收入來源並控制成本。因此，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營運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

顯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對俱樂部房間進行翻修，以向會員提供更優質服務。該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之前完成。顯達亦正在與潛在合作夥伴研究一項俱樂部增值計劃，為俱樂部增添新元素。管理層將繼續考慮所有其他方案，使俱樂部恢復長期盈利能力。

上海洋洋顯達度假酒店（「洋洋顯達」）

洋洋顯達之總樓面面積為41,000平方米，位於上海普陀區，是一座具備俱樂部、會議中心及298間酒店房間之綜合設施，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之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經營。

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舉辦後，由於房租及入住率下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酒店業務銷售額由8,200,000港元下降39%至5,000,000港元。餐飲銷售額及俱樂部會藉業務保持穩定。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總銷售額為22,800,000港元，經營虧損約為689,000港元。同時，洋洋顯達的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會議業務，從而增加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收入。

其他投資

天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悅」）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sy Goo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認購天悅發行之金額為100,000,000港元12厘可換股債券。天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家庄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石家庄勒泰」）實益擁有中國河北省石家庄市一個商業地產項目。

石家庄勒泰於中國石家庄市中心橋東區擁有佔地面積約為62,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發展設有零售店鋪、服務式公寓、寫字樓、酒店及停車場的勒泰中心（「該項目」）。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23,000平方米，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竣工及預計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取得預售許可證。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本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擁有健亞14.1%股權。

通過與QPS（一家領先的美國綜合委託研究機構（「委託研究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健亞的原委託研究機構部門Qualitix Clinical Research的大部分股權）建立策略聯盟，健亞力求通過更加強大的國際臨床前及臨床網絡擴大其區域據點，以便進行新藥開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健亞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授予「新勢力」健佳力錠250毫克片劑的首份批文，其治療背痛（肌肉鬆弛藥）的藥效與350毫克片劑相似，但因倦感較輕。增加健佳力錠將會提高健亞的利基普藥銷售額。抗糖尿病藥DBPR108的臨床樣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生產，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美國及台灣提交IND申請後準備進行第一期「首次人體」使用。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辦公室自動化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本集團擁有慧點8.95%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慧點錄得會計虧損人民幣582,000元。由於業內標準慣例是在下半年錄得大部分新合約及項目收入，慧點之管理層認為全年營運的盈利將會明顯改善。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 (「SinoPay」)

本集團擁有開曼群島公司SinoPay的15.38%股權。透過SinoPay，本集團先前擁有銀聯商務有限公司 (「銀聯商務」) 約0.29%之實際權益。銀聯商務為中國銀聯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卡專業化服務及電子支付業務，具有市場領導地位。

據銀聯商務告知，為取得銀聯商務繼續日常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的第三方支付牌照，其股東須為100%內資股東。在此情況下，SinoPay與中國的五名國內投資者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按一定溢利出售於銀聯商務的全部股權。出售所得款項的大部分金額經已收到。

重大之收購與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之收購與出售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351,684,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5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9,71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56,000港元)，其中5,35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55,000港元)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 為0.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5.1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除融資租賃安排以固定息率5厘計息外，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以免息或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其定期存款11,34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42,000港元)，作為取得金額達21,34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42,000港元) 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聘用252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釐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外部訓練支援，以及根據表現授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通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為本公司提供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自開始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所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Diamond Leaf Limited	162,216,503	—	162,216,503	9.8%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已故)(附註)	—	570,974,145	570,974,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已故)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退休後，梁榮江先生除擔任主席外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更新董事之資料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之月薪增至124,800港元及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之月薪增至153,2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l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榮江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兆榮
蔣耀強
梁煒才
楊永東

非執行董事

黃承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
陳正
羅國貴
Ian Grant ROBINSON
黃之強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UBS AG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香港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日期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僱員人數

252名

公司網址

www.en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128
美國預託證券：ENMHY

企業傳訊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info@enmholdings.com